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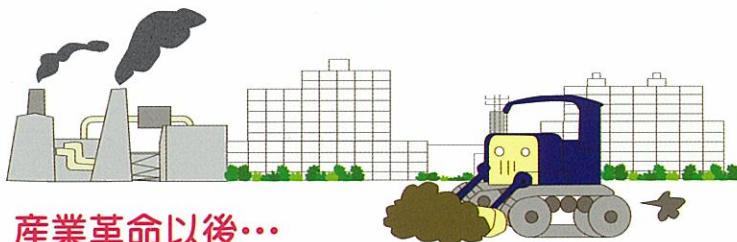
何謂拉姆薩爾條約?

拉姆薩爾條約是以確保濕地的存護和善用為目的之條約。定立拉姆薩爾條約之前，有段非常悠久的歷史。



古早以前...

曾經有許多文明都在河川附近興盛過。



產業革命以後...

濕地周遭接二連三被填平、逐漸變成住宅區和工業區的風貌。



糟糕！
這下怎麼辦？
該想想辦法...

因為...

河川污染日益嚴重，眾多的生物漸漸地消逝無蹤。



1971年2月...

「重視特殊水鳥，加強濕地及動植物保育。適當利用濕地」是在伊朗·裡海旁的拉姆薩爾，18個國家代表聚集研討，定立「拉姆薩爾條約」。日本在1980年也成了拉姆薩爾條約加盟國。

自然生態保護

不僅是水鳥生息之處，與我們生活環境息息相關，重要的自然生態，必須廣泛呼籲對濕地的保護重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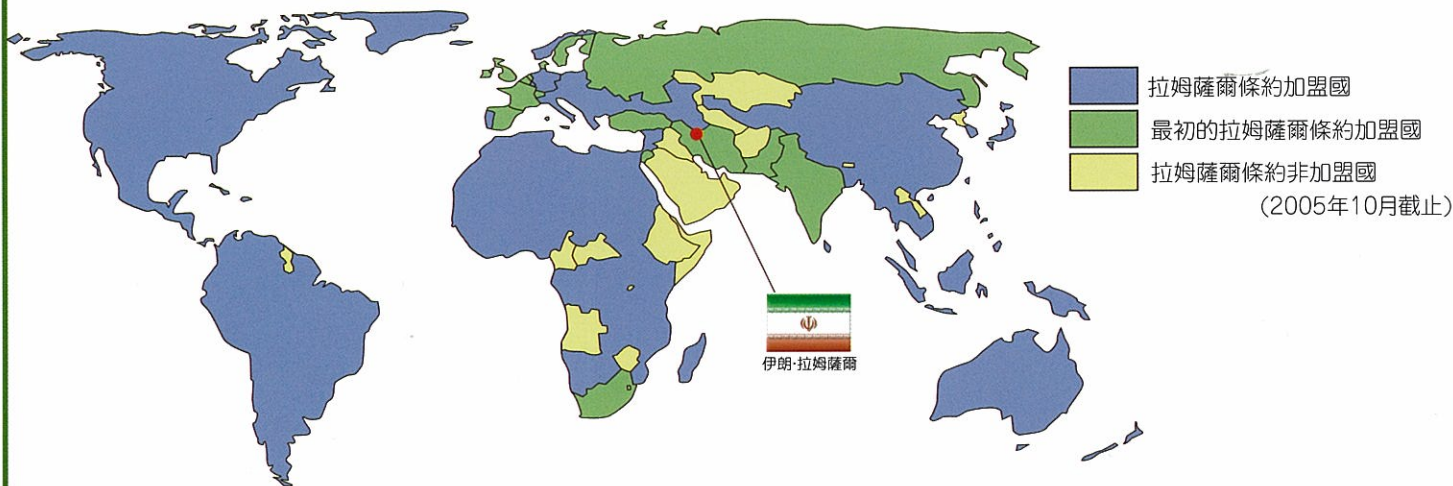
善於利用

拉姆薩爾條約提倡「善於利用」濕地，為了保障濕地地區的產業和居民，只有善於利用，且能維持濕地自然生態，讓人們能長久持續享用它所帶來的恩惠。

交流·學習

拉姆薩爾條約中決議，“濕地具有社會效益、教育與科研價值”，善用濕地就是確保濕地的存護。

拉姆薩爾條約加盟國



加盟國:152個國家和地區 條約中所登記濕地:1,608處 總面積:140,123,652公頃

※約日本國土面積3.5倍,約穴道湖·中海水域面積約9,000倍。

(2006年6月13日截止)